

特約院所補報醫療費用，如符合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及其附約規定之情形，健保局未乃能於收到補報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核付者，得全額暫付

發文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字號：中央健康保險局 84.10.19. 健保醫字第8401817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10月19日

主旨：有關特約院所補報醫療費用，如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二十條及其附約第三條規定之情形，本局未能於收到補報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核付者，得全額暫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之醫療費用，本局應於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申請費用之核付。」又依其附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保險醫療費用者，本局未能於本合約第二十條所定期限內核付時，得全額暫付。」惟依前開合約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支付醫療費用，逾越第一項申請期限二年者，本局不予核付。
- 二、為免因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分次補報醫療費用，增加行政作業困擾，對於有多次補報情形者，應通知改善，如未改善者，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予以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84.10.19. 健保醫字第八四〇一八一七五號函）